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附件）文件要求，学校现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2023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候选项目必须是学校已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校级项目，且并已挂牌成立且正式运行，前期基础扎实，建设成效突出。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见附件 4）

（二）2023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候选项目必须是学校已正式发文立项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的基地，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见附件 6）。

（三）已获得过省级质量工程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二、推荐限额

项目名称	学院获得限额
示范性产业学院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6

###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 申请人申报。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人严格按照各项目指南要求申报。

(二) 学校评审推荐。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对上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按照限额进行择优推荐。

### 四、申报材料及提交时间

#### (一) 示范性产业学院

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Word 电子版)；4. 申报汇总表 (附 4-1, Excel 电子版)；5. 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 (附 4-3, Word 电子版)。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gstkyxqhz@163.com, 申报材料和邮件名为“申报人+2023 年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材料”。

#### (二) 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报告 (附 6-2, Word 电子版)；4. 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附 6-3, Excel 电子版)。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gstkyxqhz@163.com, 申报材料和邮件名为“申报人+2023 年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 5 月 23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1	示范性产业学院
2	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